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3〕222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闽运宏路客运站东侧规划路项目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石竹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融石竹办〔2023〕101号文悉。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3〕826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你街道的评估结论意见，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你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落实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